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或所提述之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第1項決議案： 批准CACT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b)	第2項決議案： 批准延長合作協議之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批准CACT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日期：200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